

AS274_4G_SD 飆速案_24M_含 NP 免預繳_1080102 版_加盟經銷版

等級：●

新申裝/攜入門號：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備用門號：09-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申請人確認無誤請於□內打勾)

☐	一、行動上網七日試用申辦須知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申請試用 ☐不需申請試用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 行動上網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_____。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le.com)。 2. 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試用期間：『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提供 7 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於申辦起算 7 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SIM 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同意書」。 4. 設備借用：申辦『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須搭配依申辦試用服務之對應設備。若須借用設備，借用期間最多為 7 日(申請當日為第 1 日，共計借用 7 日，第 8 日即為預定歸還日)。借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逾期歸還將計罰，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同意書」。 5. 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各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
☐	二、選用資費	◆4G 指定資費：_____ 1.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2. 新 4 代手機上網資費內含語音優惠注意事項：(1)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每通網內語音免費通話分鐘數】，或若有內含網內語音通話免費，皆不含加值、影像電話，且【單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內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優惠終止，改依 0.08 元/秒計收】，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2)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網外分鐘數，皆不含市話、加值及影像電話】。
☐	三、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下述專案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型號：_____ IMEI/SN：_____ 【專案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了解手機須具備細胞廣播服務功能，始能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而本人知悉所領取之專案手機：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四、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	1. 本人申辦完成本專案後，自行決定與_____ (下稱店點)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述商品乙組(下稱更換商品，資訊詳下)並已確實提領。更換商品之保固事宜由店點自行負責。 更換商品：_____ 乙組(請填寫名稱、型號)。 商品序號 IMEI/SN：_____ (更換商品為手機/平板者始須填寫；若非手機/平板者，此欄請填寫“無”)。 交易價格：_____元(須確實填寫更換商品實際成交金額)。 2.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與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含本專案同意書)為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因更換商品衍生之任何爭議由店點自行負責及處理，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台灣大哥大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本人仍應遵守及履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各項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仍應遵守本專案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若有違約/提前解約，仍應依本專案同意書所載之各項補貼款金額支付予台灣大哥大，且不得以此更換商品為由要求台灣大哥大減免補貼款或提出其他主張。 【更換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手機：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本人簽章：_____

AS274_4G_SD 飆速案_24M_含 NP 免預繳_1080102 版_加盟經銷版

第1頁/第4頁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五、綁約期間及資費方案	1. 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專案合約起始日開始起算。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 本人同意申辦下列所勾選之專案並遵守資費限制規定： ☐ 1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99 型(含)以上資費。】 ☐ 3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399 型(含)以上資費。】 ☐ 5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599 型(含)以上資費。】 ☐ 7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799 型(含)以上資費。】 ☐ 13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399 型(含)以上資費。】 ☐ 15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599 型(含)以上資費。】 ☐ 18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899 型(含)以上資費。】 ☐ 26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2699 型(含)以上資費。】 3. 本專案綁約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
☐	六、語音優惠內容及限制	1. 本人依上述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優惠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 (1) 贈送網內免費通話分鐘數：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於 24 個月內每月另加贈免費網內通話分鐘數(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 ◆199H(24)：贈送每月網內語音通話 200 分鐘免費(不含加值、影像電話)，單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內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優惠終止，改依 0.08 元/秒計收，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 (2) 贈送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除可享原資費內含之國內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外，於 24 個月內每月另加贈免費通話分鐘數(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除 199H(24)另有規定外，到期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網外免費通話皆不含市話、加值及影像電話)。 ◆199H(24)：網外免費通話 20 分鐘優惠：資費原無贈送，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20 分鐘，合計 20 分鐘。 ◆1399H(24)：網外免費通話 10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80 分鐘，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20 分鐘，合計 100 分鐘。 ◆1599H(24)：網外免費通話 12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100 分鐘，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20 分鐘，合計 120 分鐘。 ◆1899H(24)：網外免費通話 20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140 分鐘，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60 分鐘，合計 200 分鐘。 (3) 贈送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於 24 個月內每月另加贈免費市話通話分鐘數(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 ◆199H(24)：市話免費通話 5 分鐘優惠：資費原無贈送，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5 分鐘，合計 5 分鐘。 (4) 贈送網內簡訊免費則數：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於 24 個月內每月贈送網內簡訊免費則數如下，到期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 ◆2699H(24)：網內簡訊免費 600 則(限一般文字簡訊，不包含加值、商業簡訊等)。 (5) 加贈國內語音通話費：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享以下加贈國內語音通話費，到期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 ◆1399H(24)/1599H(24)/1899H(24)/2699H(24)：贈送國內語音通話費\$999(連續 24 個月)：自專案生效當月開始連續 24 個月享每月贈送\$999 國內語音通話費優惠，贈送之通話費僅適用於國內一般語音通話(含聽取語音信箱)，不得折抵月租費及其他費用，折抵期間須為台灣大哥大月租型用戶，每月未使用或未用完額度不可遞延或要求轉送、找零、折換成現金或有價物品等或為其他請求。 (6) 免綁約優惠：限申辦 199H(24)專案者，於綁約期間屆滿後【限使用 199 型資費】，可持續享有上述 199H(24)專案之「贈送網內、網外、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優惠(下稱免綁約優惠)；若續約申辦綁約專案，則免綁約優惠立即終止。 2.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網外分鐘數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超過內含網外分鐘數後依該資費之公告費率計算。】
☐	七、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 本人依上述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上網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 (1) 上網贈送內含量：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除可享原資費內含之國內上網傳輸量優惠外，於 24 個月內每月另加贈國內上網傳輸量(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到期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及規定(降速至 128Kbps 以下)。 ◆199H(24)：傳輸量 1GB 優惠：199 型資費原內含 200M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824MB，合計 1GB。 ◆399H(24)：傳輸量 3GB 優惠：399 型資費原內含 300M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2,772MB，合計 3GB。 ◆599H(24)：傳輸量 6GB 優惠：599 型資費原內含 1G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5GB，合計 6GB。 ◆799H(24)：傳輸量 9GB 優惠：799 型資費原內含 2G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7GB，合計 9GB。 (2) 上網吃到飽不降速： ● 申辦 599H(24)/799H(24)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享前 6 個月內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第 7 個月起恢復原資費內容(即超額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

		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 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 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4. 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5.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 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7.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8. 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9. 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0.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散播電腦病毒；2)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承辦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